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及利鐵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娟

訴訟代理人　盧韻如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（113年9月17日為國定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3年9月18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54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張勝舜即原將企業社	永豐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13年4月5日	5,786元	4523997	